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14
五、九十五年度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 彙總資訊	18
六、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9
七、九十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0
八、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1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	22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9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0
七、其他說明事項	51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蘇敦禮 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九十五年度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九、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五年度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辦理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八(大陸投資資訊)。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九，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77,789
加: 本期淨利	476,121,750
加: 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4,222,715</u>
二.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u>489,422,254</u>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7,612,175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94,044,863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票)	221,765,560
95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股票)	14,431,650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400,000</u>
小 計	<u>480,254,248</u>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168,006</u>

註：1.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 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443,165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6.11%。

6.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4.21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1,765,560 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4,431,650 元，共計新台幣 236,197,21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3,619,7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細節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新股分配辦法：

(1)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22,176,556 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0 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1,443,165 股，本公司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4,431,650 元，擬以發行新股 1,443,1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本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轉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 12,460,847 元，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482 萬元，進而轉投資大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美金 482 萬元。

二、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此項計劃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孫公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5,840,847 元(等值港幣 4,565 萬元)，此項計劃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上述第一項投資大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 26~32 頁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領導階層在「根留台灣，放眼天下」的策略下，致力於全方位的佈局，積極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在沖壓高速化、用料結構的合理化、稼動率與良品率的提升以及人力的精簡方面不遺餘力。由於95年度國際銅價趨予平穩，再加上原物料採購成本及庫存成本的管控得宜，使得公司在整年度的營運上表現亮麗，使營業額創下歷年來新高，使稅前EPS達到5.63元盈餘之水準，面對大環境的壓力，未來在營運上更須倍加努力，使公司在穩定中快速成長。

為開拓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蘇州廠已於94年9月籌建完成，開始運作加入營運，並提早於95年3月達到損益平衡，5月彌補虧損，較原預計於2006年底前達損益兩平之目標提早達成，為公司創造利基。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之所需，台灣母公司除採取設備汰舊換新、進行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生產計畫，引進高速沖壓等相關設備及技術，在有效的空間下，大幅提升產能，以因應市場的需求，使公司獲取最大的利益。

在研究發展方面，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外，在新製程技術的引進以及國產化方面，亦不遺餘力。95年度為配合沖壓高速化，開始進行6x2自動收料機之自製，同時為配合車輛輪業類端子與電子通訊類端子之高速生產，亦進行6x2雙入料自動收料機之開發，以因應現場生產之所需，降低投資成本及精簡人力；另在單體電路導線架開發方面，95年底已完成歐洲先進沖模技術的國外驗收作業，預計96年進行單體電路導線架客戶端的驗證、量產及新產品的開發，可望在96年度裡能為公司創造新的利基。另在光通訊被動元件的生產領域中，近幾年全球各地積極推動寬頻上網，使得光通訊產業成為下一波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建通公司秉持原有電源線產品之延伸到光通訊元件產品，除90年自歐洲引進超過20年，最專業的陶瓷套圈整廠製程技術，適時切入光通訊被動元件的生產，這幾年並致力於製程設備的國產化，在產品系列方面亦已開發出各種規格之陶瓷套圈(Ferrules)、光纖袖管(磷青銅 Sleeve)、陶瓷套圈尾座(Flange)，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並使得產品更多元化，在FTTH及FTTB等之趨勢下，將為建通公司搶得先機。另在絕緣型端子的開發方面，除繼續進行產能的擴充、新產品的開發、產品的改良外，更致力於推動中華民國CNS、美國NEMA以及中國國家標準GB增訂安全規範，由於國家安全規範之制定牽涉範圍極廣，非短期內可完成，但因應市場需要，CNS已同意下游廠商可依現有規範報備申請使用，GB方面公司已制定企業標準並已獲其質量檢驗局核准上市，預期將可擴大市場的需求面，有利於公司在市場上的佔有率。此外為穩定刀模及其他模具零件的熱處理品質，亦於95年引入真空爐、深冷爐及回火爐等熱處理設備，開始建立相關的熱處理工藝條件，預期96年度在刀模的市場上將可帶來利基。

在行銷方面，除以具市場競爭力之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外，並計劃性參與國際性大型展覽，提升公司知名度，爭取國外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客戶群穩固並創造成長空間。

民國九十五年度公司之營業收入為30億8仟零24萬元，較九十四年度19億1仟4佰28萬元增加60.91%，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4億7仟6佰12萬元較九十四年度之稅後純益1億1仟9佰17萬元增加299.52%，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37元較九十四年度之1.24元增加252.42%。

展望96年度，公司在全方位的佈局中，將繼續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服務客戶，在這龐大的全球端子市場中，積極拓展空間，增加市場佔有率，使業績穩定成長。此外，在光通訊被動元件方面，在製程設備國產化、產品多元化及生產高速化之佈局下，將有效的提升競爭能力，在未來市場的競爭中將具有其優勢；在安全絕緣型端子方面，除SAA及T-MARK繼續進行產能及品質提升外，96年將積極進行CNS及GB市場的推廣。人類的生活水平提升，用電安全之注意為未來之趨勢，因此對此市場的成長更深具信心；單體電路導線架歷經多年的研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並導入歐洲先進技術，預期將可發揮其效益，促使公司獲利再創新高。建通公司面對未來，將秉持歷年來之優良記錄，使業績及獲利皆穩定成長。

董事長 蘇敦禮



1. 營運概況：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為 3,080,241 仟元，減除銷貨成本 2,431,210 仟元，加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986 仟元，已實現營業利益為 652,017 仟元，營業費用為 145,113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06,967 仟元，九十五年度稅前純益為 613,871 仟元。

(2) 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080,241	1,914,279	1,165,962
營業成本	2,431,210	1,623,510	807,700
營業毛利	649,031	290,769	358,2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986	(1,479)	4,465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2,017	289,290	362,727
營業費用	145,113	136,141	8,972
營業淨利	506,904	153,149	353,7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967	(13,415)	120,382
稅前純益	613,871	139,734	474,137

九十五年度預算與實際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55,689	3,080,241	142.89%
營業成本	1,876,160	2,431,210	129.58%
營業毛利	279,529	649,031	232.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98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9,529	652,017	233.26%
營業費用	138,956	145,113	104.43%
營業淨利	140,573	506,904	360.60%
營業外收(支)淨額	9,567	106,967	1,118.08%
稅前純益	150,140	613,871	408.87%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5	94	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8	48.49	46.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58	162.85	258.62
	速動比率	155.52	125.41	19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1	5.34	1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2	9.27	19.68
	純益率(%)	15.46	6.23	13.2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4.37	1.24	2.6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4.14	1.15	2.58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4.37	1.10	2.15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產品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及追求生產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一) 製程設備的開發

1. 單體電路導線架相關製程設備及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2. 配合未來市場需求，擴充光纖套管量產規模；並視大環境的需求，擬引進光纖套管素材生產製程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能力。
3. 配合沖壓高速化，繼續進行 6x2 自動收料機及 6x2 雙入料自動收料機自製能力的建立，以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人工成本。
4. 擬完成 250 型、187 型連續絕緣 Housing 等系列產品之製程設備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5. 引進大容量化設備並予以國產化，以因應現場沖壓高速化之需求。

(二) 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三) 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1. 進行單體電路導線架系列產品的開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2. 在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積極開發電子類、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之系列產品，以加速開拓市場規模，爭取更大的利基。
3. 繼續進行扁平類絕緣型插頭端子之開發，現除澳洲 SAA 及日本 T-MARK 已有所規範開始實施外，台灣亦同意報備使用，而中國大陸方面公司亦已取得「企業標準」，可開始進行產銷計畫，有利於扁平類絕緣型插頭端子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4. 完成 250 型、187 型連續絕緣 Housing 等系列產品之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5. 導入熱處理相關設備，完成各類刀模等零配件熱處理工藝條件資料庫之建立，穩定品質，創造利基。
6. 配合下游客戶的需求，繼續進行端子壓著機等周邊設備的開發與改良。

(5)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2006 年國際銅價、原油處於高檔平穩狀態，公司在銅及塑膠用料成本相對增加，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的壓力，公司採取各項因應對策，其中包括售價調整、有效的管控庫存成本、產能及稼動率的提升、產品改良以節省用料、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等，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能力及增加獲利能力。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2006 年歐盟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因公司產品的用料結構為銅與塑膠，材料來源長久以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杜邦、南亞、第一伸銅、國晟．．．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並也獲得保證，此外公司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均能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內部也購置 ICP 檢測儀、溴化物檢測儀，進行進料及產品之品質檢測，故該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現階段對業務而言並無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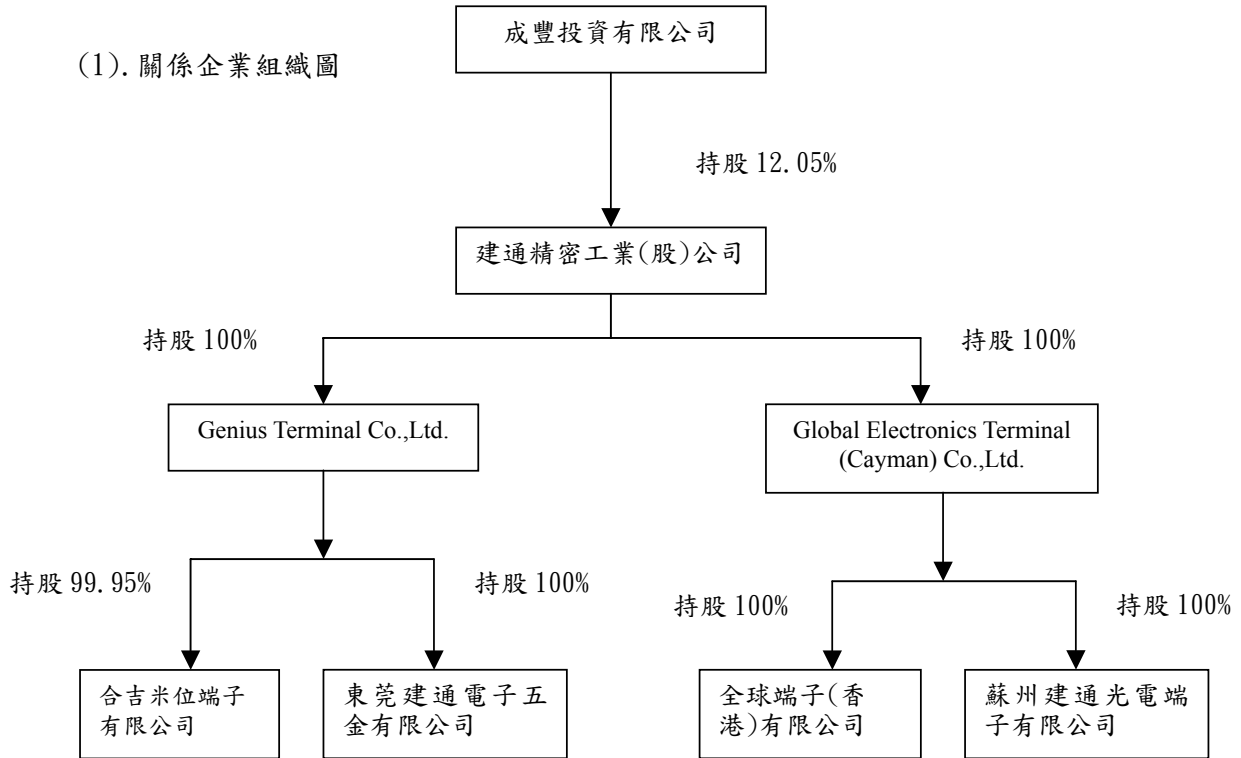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的影響下，如前所言，公司在經營上採取了各項因應對策，而在落實歐盟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方面，亦積極採行相關之因應措施，故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對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相信在未來的營運上更具有競爭性，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 90 號	NTD23,649,000	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 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 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409,153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58,589,312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4,16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加工及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107,006,146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 絕緣成型件; 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特種陶瓷); 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 P. O. Box,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D14,180,000	轉投資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l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648、HK\$1=NT\$4.2、RMB\$1=NT\$4.1702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①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由建通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運至大陸，再由東莞建通及合吉米位加工組裝，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Genius銷售。

B、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洪月姬	NTD8,303,560 元	35.1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409,153 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義、蘇中宏	RMB58,589,312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HKD 4,158 元	99.95%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 代表人：蘇敦禮、蘇中宏	RMB107,006,146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14,180,000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HK1,000,000 元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損失)(稅後)	每股盈餘(元)(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3,649,000	539,058,650	24,604,996	514,453,654	1,891,319	1,765,695	808,633	0.03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409,153	11,312,384	1,358,843	9,953,541	-	(3,286)	224,849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58,589,312	99,802,754	33,892,978	65,909,776	74,485,750	7,111,796	1,232,103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4,160	5,935,587	10,818	5,924,769	7,204,058	581,834	630,773	0.27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107,006,146	206,485,973	83,798,805	122,687,168	106,512,279	20,904,366	21,931,219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180,000	16,644,750	2,297	16,642,453	-	(6,270)	2,725,314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00	53,797,288	52,890,582	906,706	70,687,351	346,435	(95,608)	

註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09,153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32,466 股計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謹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銘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會計師 曾 光 敏



曾光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建通精密
民國九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	\$ 283,273	8	\$ 127,742	5	2100	短期借款	\$ 80,000	3	\$ 10,000	1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37	2	9,997	-
1140	應收票據	289,299	8	155,101	6	2120	應付票據	40,685	1	43,151	2
1178	應收帳款	718,733	21	507,517	20	2140	應付帳款	352,611	10	335,738	13
1180	其他應收款	19,723	1	15,1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87,800	3	28,515	1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46	2	142,347	5	2170	應付費用	44,391	1	30,461	1
120X	存出保證金	2,124	-	2,097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333,596	13
120X	存貨	498,902	15	327,748	1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544	6	67,66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15	-	15,02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116	1	29,563	1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280	-	2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084	27	888,688	3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893	-	24,229	-	2420	長期借款	565,682	16	283,211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6,988	56	1,447,272	5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	7,39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699	25	561,991	22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51,638	2	48,774	2
1521	土地	94,661	3	94,661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375	-	-	-
1531	建築物	168,379	5	177,105	7	2881	遞延獎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372	-	12,660	-
1531	機器設備	424,854	13	390,541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385	3	61,434	2
1551	運輸設備	9,552	-	9,075	-	2XXX	負債合計	1,575,549	46	1,240,731	48
1561	辦公設備	9,994	-	11,27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額定均為145,600千股(含公司債可轉換股份3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10,883千股及96,393千股	1,108,828	33	963,930	38
1631	租賃改良	218	-	-	-	32XX	資本公積	100,583	3	81,840	3
1681	其他設備	46,542	1	57,095	2	33XX	保留盈餘	587,871	17	244,235	10
15X1	成本合計	754,200	22	739,732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6,456	1	3420	累積其調整數	24,169	-	6,38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90,656	23	776,208	3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584)	-	(4,223)	-
15X9	減：累計折舊	241,892	7	266,655	1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785	1	25,785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48,764	16	509,553	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6,370	1	27,94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85	1	21,08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43,652	54	1,317,952	52
		576,949	17	530,639	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19,201	100	\$ 2,558,683	100
177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2,037	-	2,547	-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1,670	-	2,470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5,992	-						
1888	受限資產—非流動	37,500	1	-	-						
18XX	其他	7,358	1	7,77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528	2	16,234	1						
1XXX	資產總計	\$ 3,419,201	100	\$ 2,558,6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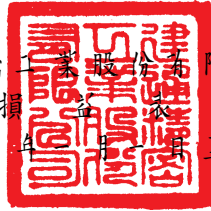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年		九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4110	\$ 3,081,842	100	\$ 1,916,982	100
4170	1,601	-	2,703	-
4100	3,080,241	100	1,914,279	100
5000	2,431,210	79	1,623,510	85
5910	649,031	21	290,769	15
5920	2,986	-	(1,47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	289,290	15
	營業費用			
6100	45,366	1	41,119	2
6200	70,324	2	65,065	3
6300	29,423	1	29,957	2
6000	145,113	4	136,141	7
6900	506,904	17	153,14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444	-	1,779	-
7120	96,518	3	-	-
7160	7,407	-	23,975	1
7260	21,919	1	-	-
7480	4,218	-	2,007	-
7100	134,506	4	27,76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8,360	1	15,629	1
7521	-	-	7,198	-
7530	3,242	-	3,564	-
7570	-	-	7,519	1
7880	5,937	-	7,266	-
7500	27,539	1	41,176	2
7900	613,871	20	139,734	7
8110	137,750	5	20,562	1
9600	\$ 476,121	15	\$ 119,172	6
	每股盈餘			
9750	\$ 5.63		\$ 1.29	
	稅前		\$ 1.10	
	稅後			
9850	\$ 5.34		\$ 1.22	
	稅前		\$ 1.03	
	稅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		公債		公司債		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特別	發行	未分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未分配	金融	商品	未重估	現
	股本	盈餘公積	股票溢價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實現	利益	估增值	項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損失	損失	損失	金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7,883	-	\$ 56,215	\$ 25,567	\$ 63,763	-	\$ 244,690	-	(\$ 5,535)	-	(\$ 18,494)	\$ 1,252,27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2	-	-	58	-	-	-	-	-	-	-	101
九十四年三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69	-	(22,7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05	(25,805)	-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	(86,935)	-	-	-	-	(86,935)
股票股利-10%	86,935	-	-	-	-	-	(86,93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920)	-	-	-	-	(1,9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00	-	-	-	-	-	(7,600)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7,291	7,291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119,172	-	-	-	-	119,17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26,6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312	-	-	1,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3,930	-	56,215	25,625	86,532	25,805	131,898	6,385	(4,223)	-	25,785	1,317,95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274	-	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582)	21,582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7	-	(11,917)	-	-	-	-	-
現金股利-1.4%	-	-	-	-	-	-	(13,495)	-	-	-	-	(13,495)
股票股利-11.4%	111,816	-	-	-	-	-	(111,816)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920)	-	-	-	-	(1,9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	-	-	-	-	(5,254)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828	-	-	18,743	-	-	476,121	-	-	-	-	46,571
九十五年淨利	-	-	-	-	-	-	-	-	-	-	17,784	17,78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74)	-	(2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39	-	-	63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8,828	-	\$ 56,215	\$ 44,368	\$ 98,449	\$ 4,223	\$ 485,109	\$ 24,169	(\$ 3,584)	\$ -	\$ 25,785	\$ 1,843,65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6,121	\$ 119,172
調整項目		
折舊	55,501	55,375
攤銷	2,706	1,798
提列備抵呆帳	4,454	5,386
提列(迴轉)存貨損失	(21,919)	7,5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42	3,5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96,518)	7,198
遞延所得稅	28,677	(11,685)
退休金	4,012	6,3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3,234	8,625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499
其他	(1,036)	(7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198)	(19,925)
應收帳款	(215,670)	(129,600)
其他應收款	(4,537)	(3,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3	(4,454)
存貨	(149,235)	25,7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6	12,938
應付票據	(2,466)	12,777
應付帳款	16,873	71,298
應付所得稅	59,285	(1,243)
應付費用	13,930	(861)
其他流動負債	7,948	1,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83</u>	<u>168,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000)	(2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036	230,785
購置固定資產	(128,823)	(98,6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0,406)	(126,8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090	20,8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500)	6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516	(47,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3	(3,566)
其他資產增加	(2,292)	(3,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606)</u>	<u>(247,8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36,1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40	(9,97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394)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652)	(121,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87,025)	-
發放現金股利	(13,495)	(86,935)
發放董監事酬勞	(1,920)	(1,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454</u>	<u>(55,980)</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55,531	(134,958)
年初現金餘額	127,742	262,7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3,273</u>	<u>\$ 127,7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797	\$ 14,148
支付所得稅	49,788	33,490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28,823	\$ 105,654
應付設備款增加	-	(7,006)
支付現金	<u>\$ 128,823</u>	<u>\$ 98,648</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248	\$ 27,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58)	(6,359)
收取現金	<u>\$ 22,090</u>	<u>\$ 20,8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6,544	\$ 67,66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33,5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6,571	101
盈餘轉增資	117,070	94,5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4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敦仁	119,200	15.54	1,852,368	0	1,852,368	1.55
	副總經理 蘇中宏						
	副總經理 李文長						
	副總經理 黃東溢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董英助						
	業務部經理 施慶忠						
	業務部經理 蘇大俊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406,220	15.54	6,312,659	0	6,312,659	5.30
合 計		525,420	15.54	8,165,027	0	8,165,027	6.85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4 年度最末一個月(94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4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119,173,065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年底背 證餘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建通公司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子公司	\$ 553,096	\$115,296 (美金 2,000 千元及 新台幣 50,000 千 元)	\$-	-	-	\$ 921,826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3,096	98,972 (美金 1,500 千元及 新台幣 50,000 千 元)	-	-	-	921,826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553,096	246,916 (美金 4,500 千元及 新台幣 100,000 千 元)	246,916 (美金 4,500 千元 及新台幣 100,000 千元)(註 4)	-	13	921,826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 32.648 換算。

註 4：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 80,314 千元 (美金 2,460 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建通公司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9,144 (美金 2,410 千元)	\$ -	4.75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368,730(註1)	\$ 737,461(註1)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593 (美金 940 千元)	-	4.75	業務往來	236,051	-	-	-	-	368,730(註1)	737,461(註1)
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5,532 (美金 2,300 千元)	-	3.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64,993(註2)	129,985(註2)
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合吉米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3,920 (港幣 8,000 千元)	-	5.0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64,993(註2)	129,985(註2)
2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Co., Ltd.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3,236(美金 1,000 千元)	-	5.90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108,669(註2)	217,337(註2)

註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與各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以不超過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註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1)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版	回					
東莞建通電 子五金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 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 著機、模具、電腦插件、配 套五金、電鍍	\$244,329 (人民幣 58,589 千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 再投資大 陸地區	\$222,091 (美金 6,659 千元)	\$ -	\$ -	\$ 222,091 (美金 6,659 千 元)	100	\$ 5,731 (美金 176 千元)	\$ 274,318 (美金 8,402 千元)	\$ -
蘇州建通光 電端子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件和 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 能材料);新型電子元器元件 (光電子器、新型機電元 件);絕緣成型件;精沖漢、 精密型腔模、模具構架件;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特 種陶瓷);端子壓著機等電 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 套五金電鍍	446,237 (人民幣 107,006 千元)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 區現有再 投資大 陸地區	270,130 (美金 8,180 千元)	-	162,594 (美金 5,000 千元)	432,724 (美金 13,180 千 元)	100	89,376 (美金 2,748 千元)	511,629 (美金 15,671 千元)	-
							\$654,815 (美金 19,839 千 元)				

本 年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654,815 (美金 19,839 千元)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737,461

註1：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170及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32.648換算。

註2：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註3：依投審會2004.03.0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8千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千萬元(較高者)。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常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陸佰萬元正，分為壹億肆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u>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u>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法令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加第十六次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u></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二、(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八條 二、(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四、(一)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四、(一)	<p>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二、(六)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九條、二、(六)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u></p> <p><u>(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與興櫃有價證券。</u></p> <p><u>(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6)、海內外基金。</u></p> <p><u>(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u>(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二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條、二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三、(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條、三、(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 條、二、4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 條、二、4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 修改
第十三 條、一、 2、D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 條、一、2、 D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 修改
第十三 條、一、 3、B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 條、一、3、 B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二、(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四條、二、(一)	<p>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三、(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三、(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實務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十八條、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配合法令修改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陸佰萬元正，分為壹億肆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95.06.14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

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常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常會同意或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常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

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時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C.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D. 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

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 E.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常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常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常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常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常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常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常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

- 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常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8,827,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0,882,77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870,62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87,062 股。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13,364,071	12.05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20,738,264	18.70
獨立董事	張土火	3,803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9,215,267	8.31
監察人	林銘山	19,048	0.02
獨立監察人	王魯軍	2,32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106,138	30.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236,635	8.3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 43,336,65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08%。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 14,431,65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443,165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6.11%。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4.21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表：

九十四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5 年 3 月 27 日	
股東會日期		95 年 6 月 14 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仟股)	525	525
	配股總金額(仟元)	5,254	5,254
董監事酬勞(現金)	總金額(仟元)	1,920	1,92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規定，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96年4月9日起至96年4月18日下午4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96年4月18日下午4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已依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